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 PPP 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富宁县新华镇
验收单位 富宁县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 PPP 合作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富宁县水务局 批复文号：富水保许[2016]5号 批复时间：2016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和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6年1月开工，于2017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环丰环保技术服务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文山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富宁县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富宁县主持召开了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PPP合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环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文山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2017年12月委托云南环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8年8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8年4月委托文山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PPP合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

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 PPP 合作项目位于富宁县新华镇各甫村委会，属于富宁县火车站物流园区建设的一部分。场地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 34'54.55"，北纬 23° 40'40.72"，项目区位于富宁县城西北侧约 7km 处，目前火车站连接富宁县城的 40m 宽大道已经通车，对外交通便利。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3hm²，工程建设不存在代征用地，占地性质均为永久用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铁路枢纽换乘广场，地面建构物较少。工程共布置地上建筑物 8 座，均为 1 层建筑，工程设计总建筑面积 3745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6m²，地下建筑面积 36908m²；工程建设以地下建筑为主；景观绿化面积 0.79hm²，布置地下停车位 252 个，容积率 0.02，建筑密度 0.05%，绿地率 28.94%。

工程实际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开工，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31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富宁县水务局以“富宁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 PPP 合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富水保许[2016]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6hm²，水土保持投资 134.29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环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开展了2次现场工作，布设了8个监测点位，于2018年8月完成了《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PPP合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184.34t，监测单位得出结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文山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宁火车站物流园区站前广场枢纽PPP合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73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33hm^2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1、工程措施：广场硬化区砖砌排水沟164m，线性排水沟1056m。
-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绿化面积 0.79hm^2 ，景观绿化区场地平整 0.79hm^2 ，外借绿化覆土及回填 4700m^3 ，种植乔木390株，种植灌

木 2483m²，草坪 2937m²。

3、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基坑外排水沟 228m，基坑内部排水沟 580m，集水池 6 座，彩条布遮盖 930m²，编织袋拦挡 87m；广场硬化区土质排水沟 336m，土质沉砂池 2 座，砖砌沉砂池 1 座，彩条布遮盖 530m²，车辆清洗池 1 座。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2.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32.25 万元，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85.67 万元，临时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5.74 万元，独立费用实际投资 25.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5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3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8.94%。工程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后期加强景观绿化区域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 2、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组 长： 

2018年8月29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炳坤	富宁县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炳坤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明辉	富宁县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经理	刘明辉	
	王建兰	文山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王建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熊伟	云南环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伟	监测单位
	陈军	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军	监理单位
	李军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军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曾照永	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曾照永	施工单位